

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纪检监察事业的发展，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拟设立开放课题。申请课题须符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的资助范围，具有应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意义。

第二条 旨在贯彻执行“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方针，紧紧围绕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注重产学研转化，提倡创新与公平竞争。

第三条 开放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资助金额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第二章 课题申请及审批

第四条 凡教学、科研人员或具有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领域工作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在本实验室或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第五条 申请者需在报名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同意并

盖章后提交实验室。通过初审的课题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六条 初审中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不符合开放课题资助范围；已有同类研究或研究内容低水平重复；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研究基础薄弱；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第七条 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任务合同书》，根据合同书填写的研究内容、预期成果指标、成果署名方式等，由实验室确定资助金额。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1-2年。

第三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按照有关科技经费的规定统一分项建帐，专款专用。

第九条 实验室每年根据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及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和修改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开放课题申请数量及水平调整资助数量及资助强度。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

试验费、小型仪器购置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考查调研费；
3. 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水电费、管理费；
6. 公共性开支，如出版印刷费、会议费、评审费等。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使用需遵照《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规定》，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需按所在依托单位或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课题实施和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三条 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资助期内须到实验室进行累计2周以上的客座研究，每年在实验室做至少1次学术报告。

第十四条 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或课题骨干在实验室进行客座研究期间，可免费使用实验室公共资源，其他费用如住宿费、

生活补助、专家咨询费由开放课题经费承担,具体标准按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客座研究期间需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每年应按照课题计划,在课题执行时间达到执行期限一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中期进展报告》,实验室将组织对中期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对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原始技术档案、软件及代码、算法模型、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材料)和经费使用决算的纸质和电子材料。

第十七条 实验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评议或验收。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获得优秀、合格的课题可开具结题证明。对于结题评审为不合格的课题,实验室将取消其负责人申请“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格,并通报其单位。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的研究成果由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享。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均应标注“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课题承担人员结题后所发表的论文和推荐的成果奖,若为开放课题支持的,仍应署上实验室名称。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

2020 年 1 月 1 日